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字〔2023〕017004号

山西盛德商砼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030MA0MBFPD3R

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大冯村光荣院路南 50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贺国鹏

山西盛德商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（大宁分局）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 年 9 月 10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：山西盛德商砼有限公司正在生产，位于厂区外东南方向（贺加坡底）将场内沉淀池里废料及泥水堆存在此处，自然晾干再进行利用。在堆存场直接挖坑储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（大宁分局）2023 年 9 月 10 日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照片等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（大宁分局）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（大宁分局）2023 年 9 月 13 日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临环事听告字〔2023〕017004 号）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《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大宁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裁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：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壹拾万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》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县支行

户 名：大宁县财政局

账 号：100888033890010001

我局（大宁分局）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